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宜簡字第354號

原告 林柏亨

被告 林稟皓

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附民字第14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4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審理時，當庭特定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告之胞兄林侑興間有債務糾紛，被告因與林侑興聯繫無著，乃心生不滿，於111年2月3日下午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下稱被告車輛）搭載訴外人即不知情之友人李明峯，至原告所經營址設宜蘭縣○○鄉○○○路00○0號之元勝紙業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原告工廠），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手持球棒毀損該工廠之設施，致監視器4支斷裂、窗戶連防盜窗5組玻璃破裂、鐵窗斷裂凹陷及工廠鐵門凹損而不堪使用；復於111年2月3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搭載李明峯，至原告位於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外，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前開球棒於原告住處外猛砸，致原告住處之窗戶玻璃2片破裂、紗窗2片破損及監視器1支斷裂而不堪使用；再於111年2月9日上午8時50分許，由訴外人即不知情之友人吳建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至原告工廠後，被告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進入該工廠之辦公室，持前開球棒毀損辦公室之設施，致辦公室木門及辦公室玻璃窗上方木板破損而不堪使用，原告並因此受有共計55,460元之財物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0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3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
04 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05 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不
06 法毀損原告所有之前開財物，既經認定如前，且被告之毀
07 損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規
08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因被告前
09 揭毀損行為，而受有55,460元之財物損失，業據提出估價
10 單、賣斷商品報價明細單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故原告請
11 求被告給付55,46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 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8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依
20 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460元，及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起訴時所為同旨之聲明，僅具督
27 促法院發動職權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31 法 官 許婉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鄒明家